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5 年 雲林縣 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 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大專組（含院校）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☐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☐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錄取後將簽署切結書			前學年成績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雲林縣 ☐ 已滿1年 ☐ 未滿1年			學業(智育)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2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	上學期
	Email：			
	聯絡地址：			下學期
家庭狀況 求學過程 未來展望 概述	父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	母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
繳附證件	☐ 獎學金申請書。 ☐ 學生證影本或 ☐ 在學證明書。 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。（上、下學期） ☐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勿附戶口名簿） 清寒證明種類： （勿附村里長證明）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學校證明（由學校證明家境狀況而推薦，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者可納入加分重點）			學校審查意見 （請蓋辦理單位戳章）
申請學生	簽（蓋）章			
學 校 辦 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審查小組意見（學校勿填）
	學校地址： ☐ ☐ ☐			
校 長	核章		校印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5 年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 校 推 薦 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 生活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	
學校辦理單位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 <u>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為審查重點</u> 。(輔以相關資料佐證為佳)，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